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8月4日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补充董事会缺额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我们认真审核了胡永恒先生的履历,具备董事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;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;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,是基于优化管理团队,强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范东春先生的履历材料,

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。范东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，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聘任副总裁议案无异议，同意聘任范东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徐志华

徐志华

赵航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徐志华

赵航

赵航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徐志华

赵航

于敏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

